

新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城镇政府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现将 2024 年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1. 主动公开。2024 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 条。主要包括政策宣传及其他文件等内容。

2.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镇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我镇今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条，行政复议申请 1 条。

3. 政府信息管理。调整乡镇权责清单为 130 项，明确公开内容事项，收集整理公开资料，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镇政务公开方式主要依托垣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镇便民服务大厅、公示栏、电子屏幕等，设置个体营业执照办理窗口和政府信息询问窗口，方便群众了解询问政府信息。

5. 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定期展开自查，同时自觉接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五）项的行政许可数量、第（六）项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报告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新城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比上级工作标准和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如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文件，缺乏通俗易懂的解读；二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够熟练规范；三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所欠缺，公众缺乏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

下一步，我镇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优化公开内容，建立政策解读机制，定期梳理工作进展，及时公开关键节点信息；二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和参与意识，更好地接受广大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新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6 日